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再资环”）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书面致函推荐徐如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选。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共同对上述提名公司董事人选事宜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定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徐如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09。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